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0年10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2010年10月3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了核查；

上述会议之后，公司将有关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适应性修订，2011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该修订稿已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4、2011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将持股5%以上股东李力、郭宏伟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等议案；

5、2011年5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



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和《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授予 198 名激励对象 900 万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1 年 5 月 6 日，并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列调整方法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41.58 元调整为 41.43 元；

6、2011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的议案》，同意取消刘辅蓉、王平西、李光辉、杨雪梅等 4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授予其股票期权，并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由 198 人调整为 194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900 万股调整为 890.8 万股；

7、2011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确定将股票期权数量由 890.8 万股调整为 1,425.28 万股，行权价格由 41.43 元调整为 25.89 元；

8、2012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确定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5.89 元调整为 25.74 元。

9、2013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确定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5.74 元调整为 25.64 元。

10、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346.4576 万份，公司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425.28 万份调整为 1,078.8224 万份，激励对象由 194 人调整为 175 人。

11、2014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第二期可行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175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为 215.7655 万份。

12、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2.7622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61.3571

万份，激励对象由 175 人调整为 174 人。

13、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确定将股票期权数量由 861.3571 万份调整为 1,289.9709 万份，行权价格由 25.64 元调整为 17.021 元。

14、2014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第三期可行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17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为 322.4949 万份。

15、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20.0507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50.1666 万份，激励对象由 174 人调整为 168 人。

16、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确定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950.1666 万份调整为 1,425.0573 万份，行权价格由 17.021 元调整为 11.249 元。

17、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第四期可行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168 名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为 475.0191 万份。

18、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2.3862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50.0382 万份，激励对象为 168 人。

19、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确定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1.249 元调整为 10.955 元。

20、2016年7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第五期可行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五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168名激励对象在第五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为475.0191万份。

二、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期权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已于2017年5月5日截止，第五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3,862份。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因此，需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五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3,862份。

2、激励对象秦斌、刘东辉、安小玲、彭涛、孙同、张昊志等6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取消上述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及注销其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共计75,842份，激励对象调整为162名。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99,704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674,349份，激励对象为162人。

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99,704份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进行调整、股票期权注销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7名董事中的3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 99,704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四、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拟注销的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已于 2017 年 5 月 5 日截止，第五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3,862 份。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因此，需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五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3,862 份。

2、激励对象秦斌、刘东辉、安小玲、彭涛、孙同、张昊志等 6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取消上述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及注销其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共计 75,842 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162 名。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99,704 份，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 99,704 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674,349 份，激励对象为 162 人。

五、律师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经履行公司内部程序，尚需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